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涂竣鑑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度毒偵字第3899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57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；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涂竣鑑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3899號為不起訴處分。本案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0.0490公克，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113年度安保字第404號），經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定，檢出結果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；扣案如附表編號2之吸食器1個（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113年度保管字1890號），係供犯罪所用之物，且為被告所持有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40條第2項、第3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單獨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

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2項、第3項分別有明定。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依本院113年度毒聲字第363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之傾向，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執行完畢釋放，並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389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查，並經本院查閱上開偵查卷宗無誤。

(二)上開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毒品1包，經送鑑驗結果確實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等情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4月17日草療鑑字第1130400133號鑑驗書在卷可憑，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為違禁物無訛，應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之，而裝放上開毒品之包裝袋，因包覆毒品，其上所殘留之毒品皆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俱視同毒品，一併沒收銷燬之，至供鑑驗用之毒品既已耗損而滅失，自不另予以宣告沒收銷燬。又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吸食器1個，為被告所有且為供上開犯罪所用之物，亦據被告於警詢時供承明確（見臺中地檢署113年度毒偵字第1252號卷第43頁）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從而，本院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20條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映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蘇文熙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名稱	備註
1	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(淨重0.0554公克，驗餘淨重0.0490公克，含包裝袋1只)	(一)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4月17日草療鑑字第1130400133號鑑驗書 (二)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113年度安保字第404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
2	吸食器1個	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113年度保管字第1890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